委 託 書

	本人	為	連江縣	攝影學會	會員,	因事無	法出席
100	年6月29日	召開之第三	届第13	欠會員代	表大會	,兹僅	委託會
員_		為本人之代理	浬人,除	由其代理	里本人參	加前	揭會議
外,	並授權其於	會議中得代為	本人行使	一切會員	員代表之	上權利	(包括
理、	監事之選舉	…等)。					

此致

連江縣攝影學會

委託人: (簽章)

被委託人: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